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司发〔2021〕97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
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通知

全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盟市地区
检察（分）院，各盟市司法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通知》
（司发通〔2021〕6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你们，并提出

如下具体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健全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报告、准入审核和谈话提醒机制。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对拟在离任后到律所从业的离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审查其离任时间、离任情形和原任职单位认定的从业备案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核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决定时，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将谈话记录存入律师执业档案。

（二）切实做好离任人员违规从业核查清理工作。各地要重点做好违反《意见》第四条规定的从业人员清理整顿工作。对于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违反禁业期、地域限制规定，目前仍在律师事务所从业的，司法行政机关要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与律所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者转到其他符合要求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对于被开除公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要立即进行核查清理。对于《意见》印发前已经在律师事务所从业的法院、检察院退休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其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业清理整顿情况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三）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建立离任人员信息库，并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信息库和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信息库。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汇总建立全区相关信息库，并每半年将更新情况通报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司法厅将相关信息数据更新后反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建立开除公职的工作人员名单，严格落实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规定。律师事务所要建立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动态管理名册，每月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四）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人民法院政治部、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相关工作，要协调其他部门及盟市做好信息库更新、召开协调会、研判会商等，并确定联络员，做好日常联系对接、信息互通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要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离任人员违反从业限制规定，以律师身份违规担任案件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将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许可、投诉惩戒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地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离任人员违规从业情况和典型案例，定期予以通报。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分别负责汇总各盟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分）院、司法局联络员，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进行汇总形成联络员名单。各盟市司法局就离任人员违规从业清理整顿情况于2021年12月20日前一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包玲玲 0471-6986065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刘 阳 0471-4628901

自治区司法厅

褚 阔 0471-5301294



号	4587	密	级
来文单位:	鄂发发		
份数	2份	页数	8页
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21〕6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 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 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勾连，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且在离任时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离任包括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

本意见所称律师，是指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兼职律师（包括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是指不以律师名义执业，但就相关业务领域或者个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或者代表律师事务所开展协调、业务拓展等活动的人员。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是指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从事秘书、财务、行政、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应当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公务员管理相关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四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除人员和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去公职、退休的人员除符合本意见第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被开除公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

（二）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检察官，四级高级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检察辅助人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辞去公职或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离职二年内，不得到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不得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退休人员在不违反前项从业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

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充当司法掮客；不得采用隐名代理等方式，规避从业限制规定，违规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拟在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在离任时向所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如实报告从业去向，签署承诺书，对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在从业限制期内主动报告从业变动情况等作出承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向律师协会申请律师实习登记时，应当主动报告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情况，并作出遵守从业限制的承诺。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进行严格审核，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征求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意见，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实习登记。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核准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核准执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离任人员离任前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从业限制规定的，劝其调整从业意向。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核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决定时，应当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情况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通过投诉举报调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离任人员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对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不得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者工作，不得指派本所律师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律师事务所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离任人员信息库，并实现与律师管理系统的对接。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托离任人员信息库，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

执业的审核把关。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信息库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信息库，并实现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立案、办案系统的对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托相关信息库，加强对离任人员违规担任案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甄别、监管，做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回避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违规从业情况开展核查，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理。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与律所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主动申请注销执业证书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律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

本意见印发前，已经在律师事务所从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退休人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相关规定处理。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

厅领导，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及直属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